

明道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

高級部 辦理各項減免補助須知

序	項目	具備資格文件	辦理日期	辦理地點	備註
1	身心障礙補助	◆身心障礙學生： 已請領學費補助者，另可申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之差額補助 1. 戶籍謄本 1 份 2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 3. 109 年家戶所得各類所得清單(國稅局申請)，所得須低於 220 萬以下。	8 月 30 日前	學務處	★新辦者，請於 8 月 30 日起至學務處提出申請並繳交資料。 須先繳學費再轉發補助款。 ★舊辦者，請於 8 月 30 日前將相關資料繳交學務處涂小姐辦理查調，若未能於期限內繳交者，自行檢附所得資料。
		◆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 已請領學費補助者，另可申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之差額補助 1. 戶籍謄本 1 份 2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 3. 109 年戶所得各類所得清單(國稅局申請)，所得須低於 220 萬以下。			
	低(中)收入戶補助	◆低收入戶人士子女： 請填寫申請表及切結書	8 月 30 日前	學務處	★待教育部補助系統勾稽資料完畢，再減免或轉發補助款。 ★不必繳交低(中低)收證明。
		◆中低收入戶人士子女： 已請領學費補助者，另可申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之差額補助 請填寫申請表及切結書			
2	軍公教遺族	新辦 1. 申請表 2 份 2. 撫卹令影本 2 份 3. 戶籍謄本正本 2 份 4. 學生印章	8 月 30 日前	學務處	★新辦者，請於 8 月 30 日起至學務處提出申請並繳交資料。 先繳學費再轉發補助款。
		舊辦 1. 申請書 2 份 2. 撫卹令影本 1 份 3. 學生印章			